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在公司第四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黄琼宜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黄琼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本议案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黄琼宜、李丰奎、钱元美、姚禄仕、李良彬五名董事组成，召集人由董事长黄琼宜先生担任。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余经林、李良彬、姚禄仕、黄琼宜、钱元美五名董事组成,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余经林**先生担任。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姚禄仕、许立新、余经林、胡静、李丰奎五名董事组成,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担任。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许立新、余经林、李良彬、胡静、黄琼宜五名董事组成,召集人由独立董事**许立新**先生担任。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分别遵照《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黄琼宜朱亦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李丰奎先生、门松涛先生、吴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静女士为总会计师,聘任陈铸红女士为总工程师。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胡静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应林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聘任人员符合任职资格，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董事会选举和聘任结果。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国风非金属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风非金属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发展，提高其银行融资能力，根据其业务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期限 2 年，授权董事长、董事签署有关担保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国风非金属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有关人员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

附：个人简历

黄琼宜，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统计师。曾任合肥市物资局业务科科长，合肥市金属材料总公司总经理，合肥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法人代表，合肥光大人造板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黄琼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元美，女，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合肥化肥厂财务科副科长、合肥四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任合肥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钱元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丰奎，男，1975年出生，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合肥金菱里克塑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丰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静，女，1967年出生，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合肥钢铁公司财务处成本会计，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胡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铸红，女，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合肥金菱里克塑料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陈铸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姚禄仕，男，1962年出生，会计学教授，博士学位，中共党员，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5年7月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合肥工业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良彬，男，1972年出生，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6年至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任教。现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高分子材料系和中国科学院软物质化学重点实验室双聘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李良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余经林，男，1964年出生，硕士学位，副教授，中共党员，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5年至今在安徽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余经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立新，男，1966年出生，硕士学位，副教授，中共党员，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9年至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曾任鸿路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许立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亦斌，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MBA，工程师。曾任合肥金菱里克塑料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安徽国风非金属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朱亦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

任职条件。

门松涛，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MBA，工程师。曾任合肥金菱里克塑料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门松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明辉，男，1967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合肥金菱里克塑料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本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营销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吴明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应林，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发展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杨应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